

新竹市 109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：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1957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幼兒園教保人員特教知能，精緻本市學前特殊教育。
- 三、辦理機關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1 樓視聽教室
- 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新竹市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
- 六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六) 下午 13:00~16:00。
- 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 教保研習時數
- 八、報名作業：
 - 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需審核)，網址為：<http://study.hc.edu.tw/>，並請於 109 年 10 月 9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
 - (二) 錄取名額：上午場次 50 名。
 - (三) 聯絡方式：請洽青草湖附幼園主任，電話 03-5200360 轉 2062
 - (四) 錄取原則：
 - (1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(2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遞補。
 - (3) 經錄取之人員於研習開始 20 分鐘後未到場且未向主辦單位請假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

九、研習課程表及講師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
時間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姓名	講師現職服務單位
下午場次	特殊需求幼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	楊逸飛	新北市三峽國小

十、工作人員分配表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(5名)
主持、統籌連絡講師、租借場地、人員領據簽收發放、拍照、金額請撥 結報及繳回	1名
採購與核銷、照相	1名
製作海報、場地佈置、設備確認(電腦及麥克風)、現場機動人員	1名
學員簽到、教材印製分發、垃圾資源回收	1名
成果報告、審核時數、回饋單發放及印製、回收與統計、工作人員簽到	1名

- 十一、 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及本府經費補助，經費需求表如附件。
- 十二、 附則：
 - (一)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
 - (二)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本府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
 - (三)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
- 十三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